合同编号：

**浙江省烟草公司湖州市公司**

**卷烟纸箱销售合同**

出卖方（甲方）： 浙江省烟草公司湖州市公司

买受方（乙方）：

**出卖方：**浙江省烟草公司湖州市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卷烟纸箱销售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的卷烟纸箱，数量参照拍卖公告按实结算。标准箱：指规格为84mm标准烟支10000支装的纸箱（长宽高：约465mm\*255mm\*582mm）, 除“标准箱”以外作为异形箱（另附异型烟目录），异形箱无论大小按照2只核算1只计数，结算出售给乙方。（**合同期内因烟草行业关于工业回收纸箱的政策调整的以实际可售数量为准**），约计40万只。

 **第二节 合同价款及其付款方式**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标准箱单价 元 /只（异型烟箱2只折标准烟箱1只计算），总金额约为 元（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人民币（大写 ），履约保证金不作购箱款使用，不赊账。除扣除违约金外，保证金在合同到期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乙方。

乙方在每次提货前,凭甲方保管人员开具的提货单，在出库前按数量向甲方支付相应货款，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为乙方开具正规发票。

**第三节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

**第三条** 甲方分拣产生的卷烟烟箱满8000只通知乙方，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须提运。

**第四条** 乙方须先打款后提运，甲方确认收到货款后对纸箱运输车予以放行。

**第五条** 交货地点： 湖州市卷烟配送中心（湖州市吴兴区东坡路699号）、德清县烟草公司仓库（德清县武康镇丰庆街26号）。

**第六条** 包装方式：一托盘350只纸箱 。

**第七条** 运输方式：乙方自提，货物风险自甲方交付给乙方所委托的承运人时转移。

**第四节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乙方必须具备法定资质，并具备完全履约能力。

**第九条** 为确保甲方生产正常运转，乙方在甲方每个工作日，必须派驻2名人员将纸箱按甲方要求进行分拣、整理、捆扎等工作。各工业公司回收的纸箱要有序摆放，本合同销售的纸箱乙方也要按甲方指定区域摆放堆垛整齐。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乙方派出的人员为乙方员工，归乙方管理，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劳动关系，其工资、社保金、工作服、福利、装备、体检费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所派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因疫情防控管理需要，乙方需要在人员上岗前，提供上岗人员三天内合格的核酸检测证明材料，并在整个合同服务期限内定时更新。如需进行人员调整，须提前报备甲方，经得甲方同意后，提供核酸检测报告等材料后方可进行更换调整。 **第十一条**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完成各项服务；在履约过程中，按照甲方要求做到规范操作，保证甲方场所物品完整无损。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为劳务人员准备工作服并在上班期间统一着装。

**第十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因主观原因或过错造成自身财产、人员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及其人员在履约过程中不得将获知的甲方有关卷烟数量、库存、价值等有关经济数据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五条**乙方对甲方的工作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有权提出合理建议，甲方应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乙方按合同约定付清相应款项，并按合同约定按时提货。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及其人员提供服务的质量提出异议；对难以胜任劳动负荷或消极怠工、不服从安排、工作表现不好的、发生重大失职、违纪违法的人员，甲方可直接向乙方提出退换调整的意见，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调整。遇乙方人员辞职的，乙方应在其人员辞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人员，以确保甲方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八条** 对乙方人员的具体岗位、作息安排等，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岗位设置与不定时工作制安排。

**第十九条** 为乙方提供安全有序的工作环境及履约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设施设备，并保证其可使用。

**第二十条** 甲方向乙方及时告知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守则。

**第二十一条** 乙方产生的运输费、搬运、装卸等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所派人员在搬运、装车等过程中出现的人身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二条**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卷烟烟箱的装卸、搬运及运输，所派人员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及时清理，确保甲方生产场所的整洁美观。

**第二十三条** 甲方所出卖卷烟箱霉烂变质明显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且不符合合同目的的，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第五节 合同有效期限**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1日。

**第六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方将货物卖于第三人，甲方应将所得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烟箱款，则甲方有权每天扣除1%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提货达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烟箱款但未来提货的，则甲方有权每天扣除500元，在履约保证金内相应扣除。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不得将收购的卷烟包装箱用于制售卷烟或其他任何涉及卷烟经营的违法活动。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乙方人员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将甲方卷烟、物品损坏的，应按照其价值赔偿。

**第七节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九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节 其它约定**

**第三十条** 政策因素。如果国家局、省局（公司）政策要求甲方增加卷烟纸箱回收数量（比重），合同期内以本次确定的价格为准，价格不再商议和调整。如果国家烟草局要求统一卷烟包装箱收购，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作为违约。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及劳务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书壹式陆份，甲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本合同包含附件：

附件一：异型烟规格目录

附件二：廉洁合同

甲方：浙江省烟草公司湖州市公司 乙方：

单位地址： 湖州市环城东路288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0572-2361095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湖州市工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帐号：1205210009023002571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异型烟规格目录 (以烟草经营管理平台为准，扣除工业企业回收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 | 序号 | 规格 |
| 1 | 大前门（短支） | 35 | 七匹狼（古田金中支） |
| 2 | 中华（金中支） | 36 | 七匹狼（1575金中支） |
| 3 | 中华(细支) | 37 | 七匹狼（1575冰抹茶） |
| 4 | 中华（双中支） | 38 | 七匹狼（观海中支） |
| 5 | 中华(全开式) | 39 | 七匹狼（锋芒） |
| 6 | 中华(金细支) | 40 | 七匹狼（纯境） |
| 7 | 云烟（云端） | 41 | 王冠（小国粹） |
| 8 | 云烟（小云端） | 42 | 黄山（徽商新概念细支） |
| 9 | 云烟（黑金刚印象） | 43 | 黄山(红方印前店后坊中支) |
| 10 | 云烟(软大重九) | 44 | 黄山(小红方印) |
| 11 | 云烟(神秘花园） | 45 | 双喜（红邮喜） |
| 12 | 云烟(中支乌镇之恋) | 46 | 贵烟（跨越） |
| 13 | 云烟(中支云端) | 47 | 贵烟(国酒香30） |
| 14 | 玉溪(鑫中支) | 48 | 泰山（拂光细支） |
| 15 | 玉溪（创客） | 49 | 泰山（儒风细支） |
| 16 | 钓鱼台（84mm细支） | 50 | 泰山（金将中支） |
| 17 | 将军（战神） | 51 | 将军(战神4号) |
| 18 | 芙蓉王（硬领航） | 52 | 黄金叶(天叶细支) |
| 19 | 白沙（硬和天下双中支） | 53 | 黄金叶(天叶) |
| 20 | 芙蓉王（硬中支） | 54 | 黄金叶(天香中支) |
| 21 | 黄鹤楼(硬1916) | 55 | 黄金叶（乐途） |
| 22 | 黄鹤楼(硬平安) | 56 | 黄金叶(天香细支） |
| 23 | 黄鹤楼(雪之梦5号) | 57 | 娇子（宽窄好运细支） |
| 24 | 黄鹤楼（硬峡谷柔情） | 58 | 长城(3号) |
| 25 | 黄鹤楼（硬峡谷情细支） | 59 | 长城（１３２原味） |
| 26 | 黄鹤楼（硬奇景） | 60 | 娇子(宽窄醇香中支) |
| 27 | 红双喜(爱国绿中支 | 61 | 金圣(圣地中国红中支) |
| 28 | 钻石(软荷花) | 62 | 金圣(智圣出山) |
| 29 | 钻石(荷花绿水青山) | 63 | 天子（中支） |
| 30 | 钻石（双中支荷花） | 64 | 长白山（777） |
| 31 | 钻石（细支荷花） | 65 | 冬虫夏草（金） |
| 32 | 好猫(中支金丝猴) | 66 | 冬虫夏草（和润） |
| 33 | 紫气东来（汾清香） | 67 | 兰州（黑中支） |
| 34 | 爱喜(幻变） | 68 | 建牌（薄荷中空4） |

备注：品规如有变动，以经营管理平台实时数据为准。

附件二：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甲方：浙江省烟草公司湖州市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在这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甲乙双方均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在一定时期内有权拒绝与对方进行合作。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过错方承担。

甲方名称（公章）：浙江省烟草公司湖州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